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2013年11月30日为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由公司以超募资金114,374,700.00元为对价收购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含相关资产及业务），并为自身模具扩产以超募资金99,338,944.70元、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节余资金40,826,669.38元及自有资金共计7,448,615.79元收购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厂房、部分通用设备，董事会一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收购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业务转让合同》。

因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恭运、冯民堂、张岩、魏效辉、单既强、宫耀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含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同时，为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对该项业务盈利性进行预测，并签署相关《盈利补偿合同》。

因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恭运、冯民堂、张岩、魏效辉、单既强、宫耀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报告全文及相关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客户平台过渡期关联交易预测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购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含相关资产及业务），交易双方根据此项业务特性，为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利益，使该项业务平台及业务订单平稳过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此《关于资产收购客户平台过渡期委托加工暨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相关公告披露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另就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与上述客户平台转移过渡期委托加工日常关联交易一同进行相关公告披露。

因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恭运、冯民堂、张岩、魏效辉、单既强、宫耀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议案

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